

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济民航〔2022〕2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的通知

济宁曲阜机场有限公司、中心各科室：

现将《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1月24日

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民航 2022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落实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实施科学治理、精准治理、依法治理。在巩固民航领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的基础中稳中求进，攻坚克难，持续改善，立足民航实际，明确任务目标，认真推进冬季大气环境持续改善。

二、重点工作

（一）积极推进“绿色机场”建设，提升新能源车辆占比。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和行业要求，积极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地面基础服务，济宁机场截止今年初内场特种车辆 30 辆，其中新能源车占比率为 43.3%，共计 4 个充电点位，济宁机场继续将环保设施应用、环境污染治理等方面全力推进节能减排，积极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督促机场公司继续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探索能源利用新模式，全方位立体式打造“绿色机场”新标杆，持续为蓝天保卫战助力。

（二）广泛宣传，加强教育，增强禁放意识。充分利用宣传条幅、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和召开干部职工会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学习济宁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通知，教育干部职工及家属不买、不藏匿、不燃放烟花爆竹，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及家属的禁放意识、安全意识、公德意识、自律意识，提高遵守法规的自觉性。加强对机场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监管与巡查，确保禁放区域内人员无存放、燃放烟花爆竹现象。重点加强除夕、春节、元宵节期间的监管，组织机场公司带班领导、值班人员、负责机场场区内的禁放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迅速处置。

（三）减少单位车辆公务支出，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切实加强日常监管，从严控制公务车使用，严禁公车私用。短距离公务外出一律乘用公共交通工具。中心节假日期间原则不使用公务车辆，机场公司车辆使用减少 80%以上。特殊情况严格审批、备案制度。

（四）低碳环保，降低纸张消耗。节约办公费用，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降低纸张消耗；降低会议成本，需要召开的会议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加强用电管理；提倡节约用水；完善书报刊回收再用制度。

（五）支持环保工作，鼓励乘坐公交车、通勤班车。动员全体干部职工乘坐公交车、通勤车上下班和日常出行，减少私家车的使用频率，养成低碳出行的良好习惯，养成遵守城市交通秩序

和文明驾驶、文明乘车、文明行走、绿色出行的良好文明行为和文明习惯，使绿色出行能够在民航普及化、常态化、持续化。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2022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时间为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中心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机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中心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济宁民航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统筹组织防治工作。机场公司和中心各科室要牢固树立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意识、使命意识，切实担负起民航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根据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任务，抓紧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要负责同志要肩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其他班子成员要分头，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是民航各级、全体干部职工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要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中，落实在行动上，切实落实中心管理责任和机场公司主体责任，把责任细化落实到岗到人，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失职追责。机场公司要结合工作职责，认真对标对表，采取建立台账、销号落实等方式，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精细化、科学化、制度化，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督查调度。中心将通过召开会议、常态化督查、现场推进等形式，定期不定期调度民航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况，并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强化跟踪问效，实行督办约谈、跟踪问效、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扣分等措施，推动责任落实，切实将民航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抓紧、抓细、抓实。

（四）强化宣传引导。中心和机场公司定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培训，利用微信公众号、机场网站和电子屏、条幅等多种形式，面向干部职工和乘客进行宣传引导，倡导全社会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

—

